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第一階段出售中國附屬公司51%股權

茲提述(i)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第一階段出售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第一階段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進行。於第一階段完成後，出售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